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

## 江门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科技 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 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 管理系统项目储备入库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创新发展大会精神，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实施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19〕144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试点上线的通知》要求，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采用储备入库的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方式

项目由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按照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申报，申报项目经审核推荐，纳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库”）。入库项目方可申报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后经审核、评审等程序后择优扶持。

## 二、申报要求

(一) 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属于鼓励发展的科技创新相关领域。

(二) 申报单位为江门市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具体指南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信息表材料。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单位注册地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 推荐单位推荐及报送材料。申报受理截止后，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推荐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相应业务科室。

(三) 项目申报提交资料。

- 1.《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提交电子版及纸质材料)；
2. 纸质材料一式二份。信息表电子版统一以《**XX 项目(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入库信息表)**》命名。其中“**XX**”为项目名称。报送纸质材料前，《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电子版必须先发到市科技局主管科室邮箱并确认收到。否则申报无效。

##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电子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17:00 前，书面材料报送市科技局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前。

## 五、联系方式

各申报专题业务问题请按照申报指南中各专题联系人进行咨询。

**专题一** 高新技术科：蔡文杰，3129633

**专题二** 产学研结合科：刘昌海，3129315

**专题三** 产学研结合科：方君宁，3129303

**专题四** 创新发展科：叶欣，3129301

**专题五** 专家智力合作科：邹国俊，3118672

综合规划科（综合业务咨询）：林惠明，3129901

- 附件：1.江门市科技局 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 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  
3.推荐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

## 江门市科技局 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专题一 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方向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创新创业大赛）资金专项**

### **（一）专题内容**

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激发市场活力，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通过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江门赛区)暨 2020 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2020 年创新大赛”），以赛代评，对优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进行扶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申报要求**

1. 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前，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开展 2020 年项目备案。

2. 按“2020 年创新大赛”通知要求再进行网上报名后参加“2020 年创新大赛”评选。具体报名时间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与大赛捆绑开展，通过大赛的竞争性评审进行立项，与市级科技创新资金和企业所在辖区科技创新资金配套部分共同组成对大赛获奖项目的扶持，属于事后补助资助方式。

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 **(五) 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蔡文杰，电话：3129633。

## **方向二：推动科技金融与实体经济结合项目**

### **(一) 专题内容**

为推动科技与金融的结合，帮扶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创新企业和科研成果转化，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推动政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协调发展，根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江门市级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江科〔2015〕196号），开展江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活动而使用的科技支行或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科技贷款，特别是为实现上述目的采用专利权（主要指发明专利）质押而形成的科技贷款给予相应的利息补贴。

### **(二)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需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 申报方式**

1. 按本通知要求于2019年12月4日前，先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开展2020年项目备案。

2. 本方向项目与2020年江门市级科技金融扶持资金贷款贴息结算项目一并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对同一企业当年发生的科技贷款按贷款额的3%给予一次性贴息，对采取知识产权质押的按4%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五) 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蔡文杰，电话：3129633。

## 专题二 重大科技攻关类（科技合作）

### （一）专题方向及内容。

1.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我市五大主导产业，重点支持我市高校及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联合国内外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特别是港澳地区高校院所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成果产业化研究，带动我市主导产业创新发展。

2.引进广东省科学院创新资源专项。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与广东省科学院及其骨干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共建企业工作站，开展科研项目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科技型企业。

2.项目申报单位须联合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申报“引进广东省科学院创新资源专项”须联合广东省科学院及其骨干科研院所共同申报）。双方应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任务分工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3.项目申报单位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科研场地和科研团队，能确保项目实施的经费投入、配套设施和实验条件。

4.项目申报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5.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建设任务或研发任务，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

济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对产业技术进步、地方经济和民生健康事业有明显促进带动作用。

6.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按本通知要求于2019年12月4日前，先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开展2020年项目备案。

2.具体项目申报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采取竞争性评审、事前无偿资助的方式，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引进广东省科学院创新资源专项：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 **(五) 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刘昌海，电话：3129315。

## **专题三 乡村振兴发展和农业科技创新**

### **(一) 专题方向及内容。**

1.现代农业科技示范项目。支持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类科研机构围绕种植业、养殖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等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及示范推广、应用。项目要求创新性强、技术先进，并具有明显的示范推广效益。

2.农业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资助项目。对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农业龙头企业等单位建设的，并通过科技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现代化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或创新创业载体给予资助，支持其开展技术攻关、成果推广应用及种植养殖展示示范，引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和培养技术人才，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 **(二)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农业龙头企业等单位，鼓励多主体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科研场地和科研团队，能确保项目实施的经费投入、配套设施和实验条件。

3.项目申报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申报项目应明确具体的建设任务或研发任务，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5.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按本通知要求于2019年12月4日前，先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开展2020年项目备案。

2.具体项目申报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项目采用竞争性评审、事前无偿资助方式，农业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资助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30万元。

### **(五) 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方君宁，电话：3129303。

## **专题四 提升地市科技服务能力**

### **方向一：江门市生产力促进机构科技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一) 专题内容**

为贯彻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机遇，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我市生产力促进机构需要以



企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以政府发展指导为依据，以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动力，建设多元化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支持孵化育成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探索科技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

## **(二) 申报条件。**

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在 2013 年 6 月由我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学馆整合而成并保留江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牌子，是我市重要的生产力促进机构，也是全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体系的单位之一。项目定向委托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承担。

##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前，先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开展 2020 年项目备案。

2.具体项目申报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事前立项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

## **(五) 联系人**

联系人：创新发展科：叶欣，电话：3129301

## **方向二：江门市科技业务数据互联互通试点项目**

### **(一) 专题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部数据互联互通工作部署以及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国家、省级、地市科技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共治共享、试点先行”原则，开展我市科技业务数据互联互通试点工作，推动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府对外服务能力和内部运作

效能。

## **(二) 申报条件。**

根据江科(2017)126号《江门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全流程均须通过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开发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电子政务平台江门市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完成。作为我市科技业务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和运维单位，定向委托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承担。

##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按本通知要求于2019年12月4日前，先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开展2020年项目备案。

2.具体项目申报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事前立项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 **(五) 联系人**

联系人：创新发展科：叶欣，电话：3129301

专题五对接国家大科学装置项目

方向：江门中微子实验科普场馆建设项目

## **(一) 专题内容。**

“江门中微子实验”是继大亚湾反应堆中微子实验之后，由我国发起的第二个中微子实验国际合作项目。项目将设计、研制并运行一个国际领先的大规模中微子实验站，以测定中微子质量顺序、精确测量中微子混合参数、进行其它多项重大前沿研究等。江门中微子实验的首要物理目标是利用反应堆中微子振荡确定中微子质量顺序。同时，可以精确测量中微子6个振荡参数中的3个，并达到好于1%的国际最好水平，并进行超新星中微子、地球中

微子、太阳中微子、大气中微子、惰性中微子等多项国际领先的交叉前沿研究。江门中微子实验场馆将在实验站原装配大厅内进行建设，主要以中微子研究为切入点科普物理发展历程及中国粒子物理的发展及意义。江门中微子实验场馆建设一系列展现关于粒子物理微观世界的展台、虚拟现实等设施，让大众对粒子物理产生感性的理解和认识，并结合地下 700 米实验大厅的开放让参观者更直观感受中国大科学实验装置的宏大规模以及该领域的科研前沿。江门中微子实验科普场馆拟按粤港澳大湾区科普示范区的标准建设，致力推动湾区科学传播活动的开展、交流和建设，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的具体实践做出贡献。

##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前，先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开展 2020 年项目备案。

2.具体项目申报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 **(三) 支持方式**

事前立项资助。

## **(四) 联系人**

专家智力合作科：邹国俊，电话：3118672

## 市县项目库系统项目填报样式、填报说明及绩效说明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项目名称				市县主管部门	蓬江区科工商务局
开始年度		计划总投资 (元)		市县主管部门储备时拟申请财政资金(元)	
结束年度		市县当年实际安排省级财政资金(元)		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号	
实施/用款单位		项目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市县主管部门主管科(股)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市县财政部门对口科(股)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300字内)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19)1445号)、《关于开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储备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资金用途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立项论证情况					
其它信息					
附件	上传附件				
项目入库填报说明	1. “项目名称”结合各类专项资金的特点规范命名。				
	2. 计划总投资指项目的总投资额,包括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单位为“元”。				
	3. 市县主管部门储备时拟申请财政资金指项目申报单位拟申请的财政资金额,单位为“元”。				
	4. 市县当年实际安排省级财政资金不填。				
	5. 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号不填。				
	6. 实施/用款单位指具体承担项目实施的用款单位。				
	7. 项目法人/负责人:有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填项目负责人;无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填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				
	8. 市县主管部门主管科(股)室根据申报指南选填对应科室和经办人。				
	9. “资金用途”根据项目的情况填写。				
	10. “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均为项目绩效的内容。				
	10.1 “绩效目标”包括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目标。				
10.2 “产出指标”指项目预期可产生的产品、服务、质量及除“效果指标”外的其他指标(如知识产权、成果、人才、资质、论文等等),包括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0.3 “效果指标”指项目预期可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11. 其它信息指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没有的可不填。					